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及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接獲載有指控的電郵(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於簽訂新合約安排及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業務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終止。誠如公告內披露，新合約安排已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與新中國營運實體及新登記股東訂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除於2024年6月30日的電視節目投資相關業務合約的若干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41百萬元(「已出售資產」)及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合約負

債)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45百萬元(「已出售負債」)外，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業務已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因此，現有合約安排已自2024年8月14日起終止及現有經營實體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8月14日，現有經營實體已保留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0,000元由新中國營運實體向現有經營實體支付，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4年6月30日已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41百萬元；及(ii)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4年6月30日已出售負債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45百萬元。已出售資產包括電視節目投資相關業務合約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包括中廣煜盛(即現有經營實體)與該國企之間訂立的合約，並面臨該等指控。

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41百萬元及已出售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2.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出售資產並無產生收入。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中國法律項下一般不允許中國公司轉讓負債，除非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ii)已出售負債相關(其中包括)現有經營實體的若干訴訟案件及該等指控；(iii)若干已出售資產為已出售負債項下的抵押品，因此在未有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下不得轉讓；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餘下已出售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董事認為現有經營實體保留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經考慮轉讓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的代價乃基於其各自的賬面淨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有經營實體由劉牧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控制約79.6%權益，彼為主要股東及於過去12個月內的前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牧先生及現有經營實體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0.4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不會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原因為(i)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賬面值淨額與(ii)代價人民幣40,000元之間並無差額。

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確實金額(如有)須待審核後記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現有經營實體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營運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新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根據新合約安排，新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有經營實體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從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待現有合約安排於2024年8月14日終止後，現有經營實體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有經營實體由劉牧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控制約79.6%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指引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